109 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. 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家庭優先獎助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二. 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**父母**或**法定監護人**為領有**身心障礙證明**(新卡)，**障別為肢障者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**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◎肢障者的親人子女、非親生、非法院認定者，不受理。

◎肢障者領養子女未經法院認定者，不受理。

◎肢障者的子女於**求學過程中達肢障者父母往生**，本會專案受理申請。

◎**高中以上子女**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，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証明，請在申請書中勾選，決審加分)。

◎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**不得缺席**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。

三. 獎助金額：

以戶為獎助標準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籌募之**總獎助金額**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四.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填具申請書乙份。

A.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，需簽名者一定**要記得簽名**。若**無法親簽，請蓋章**。

B.證明人為(村)里長以上或子女學校老師，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

※(村)里長:實際居住地之(村)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〔當選証書〕影本。

註:里長拒絕協助時，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。

※老師: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〔教師識別證〕影本。

2.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(新卡)**正/反面影本**

3.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~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証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
※第2、3項需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資料，若夫妻同為身障者都須一起附上)。

4.戶籍謄本。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5.在學子女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學生證，必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。

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**109學年第1學**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
6.在學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(上/下學期)。

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成績單(108學年度上/下學期)。如換新學校請回原學校申請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
7.家境調查表。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
8.家境狀況敘述。申請人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，請至少繳交一篇(至少600字)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

9.自我查核表。所需備審資料請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於申請期限內，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放置整齊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※特別聲明: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五.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, 恕不錄取。

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如有缺件會造成作業困擾，不受理申請並不退件！

◎獎學金支票會寄交申請書上勾選指定的具領人或證明人，請確認支票寄送地址及支票具領人姓名，若因不確實或更改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六. 評審標準：

1.父母障礙程度　　2.家庭經濟狀況

3.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30歲)

七. 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

若有違反，需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八. 申請時程：

◎申請：即日起～10月15日(郵戳為憑)　◎初審：10月16日～23日

◎決審：10月24日～10月31日　◎頒獎典禮：109年11月28日(暫定)

九. 通訊申請：

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或寄30元郵票至本會函索申請表格。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mailto：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. 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更多幫助專案

申領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

願接受認養的清寒家庭，務必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一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戶認養金NT$36,000元

※ 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。

♥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

初審 NO._____　　複審 NO._____

109 年度鄭豐喜「肢障者」家庭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家庭別:☐A 雙親肢障家庭　☐B 單一親肢障家庭　☐C 單親肢障家庭　　申請日期:　年　月　日

因郵資調漲，缺件補件作業造成困擾，一律不受理，不退件。

申請人：肢障者	姓　名	出生日期	身份証字號	障別	障礙程度 中/重/極重	肢障原因及狀況
夫						
妻						

通訊地址	☐☐☐☐☐ ☐同戶籍地址		電話:
戶籍地址	☐☐☐☐☐		手機:
e-mail / line ID		說明	·請填有效之電子信箱及 LINE 加入好友 ID 以便連絡(亦可填寫子女的) ·輸入本會公務手機:0905-666165，即加入本會 LINE
獎學金支票具領人姓名	◎需年滿 20 歲有金融帳戶，請務必正確填寫。若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		

請勾選：希望獎學金支票寄送至 ☐**具領人**(支票會寄通訊地址)　☐**證明人**(由村里長 / 老師轉交)

所有申請補助在學子女	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	科系	年級	學年成績

備註＊請務必附上學生證影本及校方學年成績單正本(含上下學期)
＊子女若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請檢附影本。　　(若本欄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另表補足)

每學期支付費用調查	學生姓名	學/雜費 上學期	學/雜費 下學期	交 通 費	膳 食 費 (含營養午餐)	住 宿 費 (住校內/外)

(若本欄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另表補足)

※證明人只能為「村/里長」或「子女學校老師」請附(村/里長當選証書影本/老師附教師識別證)

證明人填具	係證明申請人呈送相關資料全部屬實					
	姓名	(敬請務必簽名否則無效)	推薦關係	☐(村)里長　☐老師		
	Email		手機		電話	
	服務單位	☐學校 ☐村/里名				
	通訊處	☐校址 ☐(村)里長	☐☐☐			

本年度是否已領有政府補助款- ☐是　補助款名稱:_____　金額合計:新台幣_____元 ／ ☐否

◎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，(本會蓋義工時數証明)　／ 加分: **去年度已得到___小時義工時數証明**

申請助學金
◎家境特別清寒可申請參加：由本會勸募善心人士捐款「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」慈善活動
◎入選本會「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」慈善活動受惠名單，可增加補助每戶 NT$36,000 元。
願意接受幫助者，請勾選參加甄選 ☐**願意**　**※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。**

*填寫時，請詳閱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應繳交証件資料，填寫不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***上列事項若有違背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，申請人務必於下方親筆簽名以示負責:**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　夫:_____(簽名)　妻:_____(簽名)

所有申請補助在學子女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(每人都需簽名)

※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，請勿填寫(以每戶為單位補助，由評審委員完全裁量)

評審欄	文件初審問題重點提示: 本會文件初審人員簽名:	複審	加權原因:　加____點 核定金額：NT$ _____元 評審董事簽名：

初審表另頁訂上

4

109年度肢障者家庭家境調查表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：_____

◎家庭成員經濟狀況：(請詳細填寫，若不敷使用請另表填寫) **※非直系勿填入**

成員稱謂	姓名	共居	出生日期	現職	學校名稱／就業單位名稱	年級／職稱	是否領有身障手冊	障別	輕重度
				□就學 □就業			□是 □否		
				□就學 □就業			□是 □否		
				□就學 □就業			□是 □否		
				□就學 □就業			□是 □否		
				□就學 □就業			□是 □否		

全家人口範圍包括：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類之納稅義務人。

◎家庭月經濟來源(請以實際狀況誠實填報)

項目	稱謂		姓名	金額	稱謂		姓名	金額
一、家庭成員 月給付家計	1				2			
	3				4			
退休月退俸(無者填無)	1				2			
二、非家庭成員 贊助家計(無者填無)	1				2			
	3				4			

三、社會救助 1.低收入戶(無者填無)	卡別：　類	每月領取津貼：　元	其他補助：　元
2.身心障礙者津貼(全戶，無者填無)	人數：　人	每月領取津貼合計：　元	其他補助：　元
3.失業給付(無者填無)	人數：　人	每月領取金額：　元	其他補助：　元

家庭每月總收入合計：_____元

◎不動產

□承租：每月租金 _____元	□自購	□付清	房屋總值：_____萬元
□配給宿舍		□貸款：_____萬元，月繳款_____元	

◎家庭負債狀況

項目	說明	還款計畫說明	負債起訖日期	金額
房貸				
信貸				
助學貸款				
互助會(死會)				
官司				
其他負債				

請誠實填報本年度本人/家庭子女已請領其他機構獎助 □已申領 □申領中 □計劃申領	獎助單位	獎助年度	項目	獎助金額	受獎子女

◎請提供可證明上列狀況之人士的連絡方式以便查訪(不能填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、父母、夫妻、子女或親戚)

姓名	與家庭成員之關係	聯絡電話	E-mail

上述狀況資料皆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返還所領全部獎助金額。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：_____簽名／申請人(夫或妻是肢障者)：_____簽名

備審資料 自我查核表　(請將此頁貼於 B4 信封袋上)

109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

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民國109年即日起至10月15日(郵戳為憑)

申請人(肢障者本人)姓名：　　**連絡手機：**

聯絡地址：

TO：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

※家庭申請者應備文件**自我查核表**　內附：

1. □**申請書**(請確認是**肢障者家庭子女**使用的申請書)
   - □證明人須簽名(只能是里長或學校老師)
   - □證明人~**里長之當選証明書影本/老師之教師証明**
   - □申請者及所有在學子女須簽名
2. □**身份證正/反面影本**。
3. □**身心障礙證明**(新卡)**正/反面影本**。(請確認是肢障中度以上)
4. □**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**。
5. □**戶籍謄本**(近三個月)
6. □**家境調查表**- □申請人須簽名
   - □須提供可證明人士，且非親屬關係
7. □**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**或**在學證明正本** 須蓋109年度註冊章。(子女須就讀小學以上)
8. □**學年成績單**。(108年度上、下學期正本)
9. □**家境狀況概述**。(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須繳交乙份)

※第2、3項若夫妻同為身障者請一起附上。

※注意：

1. 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平整裝入B4信封內。
2.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*學校團體報名者，請個別附上「自我查核表」夾在每戶資料上。

3. 本封袋請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申請者自負。
4.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備審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